考生面试须知

为确保2021年阳山县公开招聘教师面试的顺利进行，请所有参加面试的考生知悉、理解、配合、支持以下考试管理要求：

一、考生疫情防控管理

**（一）参加面试人员防疫要求**

“粤康码”为绿码，通信大数据行程卡正常（考前14天内无国内外中高风险地区及所在地市旅居史），**凭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，经现场测量体温正常（体温<37.3℃）的考生方可参加考试。**同时，考生应通过粤康码申报健康状况，并自备一次性使用医用口罩或以上级别口罩参加考试。

**以下情况考生不得参加考试：**

1.“粤康码”为红码或黄码的考生；

2.正处于隔离治疗期的确诊病例、无症状感染者，以及隔离期未满的密切接触者、次密切接触者；

3.未按照广东防控政策完成健康管理的境外旅居史人员、国内中高风险地区及所在地市（直辖市为区，下同）其他地区的考生；

4.不能提供考前48小时内核酸检测阴性证明的考生。

**（二）考生参加面试义务**

（1）所有考生在考点考场期间须全程佩戴口罩，进行身份核验时需摘除口罩。

（2）自觉配合完成检测流程后从规定通道进入考点。进考点后在规定区域活动，考后及时离开。

（3）如有相应症状或经检测发现有异常情况的，要按规定服从处理。

（4）面试期间考生出现发热（体温≥37.3℃）、咳嗽、乏力等不适症状，应及时报告并自觉服从考试现场工作人员管理。经卫生防疫人员研判认为可继续参加考试的，安排在隔离考场继续考试；否则，由卫生防疫人员作出相应处理。

**（5）考生须如实填写《个人健康和流行病学史筛查表》（附件3），并由考生本人手写签名承诺，在开考前交考点工作人员。**

（6）考生不配合考试防疫工作、不如实报告健康状况，隐瞒或谎报旅居史、接触史、健康状况等疫情防控信息，提供虚假防疫证明材料（信息）的，取消考试资格。造成不良后果的，依法追究其法律责任。

二、考生面试要求

（一）应在**10月30日下午13：00前**到候考室报到，否则按自动弃权处理。

　　（二）自觉听从工作人员的安排，进入候考室后，将携带的手机等通讯工具关闭后交工作人员保管。面试前要在候考室等候，不准擅自离开候考室。

　　（三）面试前通过抽签确定考生进行面试的顺序。考生面试时佩戴面试序号牌进入试室，**进入试室后不得自报姓名、准考证号等相关个人信息。**

　　（四）面试过程中，不得携带任何录音设备，不准记录主考官提问的内容，严禁在面试过程中吸烟。

　　（五）面试结束后，不准在考试试室附近逗留议论，不准以任何方式向其他考生泄露考题。

　　（六）在候考室内不准大声喧哗，不准吸烟，应自觉保持室内、外环境卫生。

　　应试人员如不遵守上述纪律第2、3、4、5条的，将取消其面试资格或成绩。

三、其他事项

在公开招聘过程中，如因疫情影响导致本次面试时间调整的，阳山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阳山县教育局会同相关单位综合考虑各种因素将会做出合理安排，并及时在阳山县政府门户网站发布。